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江农扶办〔2020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申报指南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扶贫办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广东省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函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为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机制，规范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申报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基地带贫益贫作用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现就消费扶贫基地申报指南通知如下。

一、消费扶贫基地定义

消费扶贫基地是指经我市扶贫部门认定，按照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互利共赢原则，以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、贫困户增收为重点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副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的企业、产业园区、流通市场、电商平台（基地）等，在推进消费扶贫、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有突出成效和示范作用的实体。

二、申报消费扶贫基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注册、合法经营，具备一定生产销售规模、良好市场竞争力、社会信誉度高，运营时间一年以上。

(二)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有满足生产经营、展示展销、创业孵化的场地和服务场所。

(三)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、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，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明确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。

(四) 建立带贫益贫机制，健全扶贫产品甄别、统计、监管（测）体系（制度），有一定比例的江门本地、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合作等地区的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专区、专柜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认定为消费扶贫基地

(一) 被税务部门查实，有偷、逃、骗、抗税等违法行为。

(二)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。

(三) 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处罚。

(四) 提供虚假材料。

(五)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

四、消费扶贫基地申报程序

(一) 由申报主体向所在行政区域县（市、区）扶贫部门申请，填报《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认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递交有关申报材料。经县（市、区）扶贫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扶贫部

门审核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由县级扶贫部门负责。

（二）市扶贫部门受理县级认证申报后，采取资料阅审、实地调查等形式进行审核并予以批复，对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牌标。对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五、消费扶贫基地管理

（一）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基地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指导监督检查。对拒不服从管理监督，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县级扶贫部门报请市扶贫部门取消其消费扶贫基地资格。

（二）建立年度报告和审核制度。基地主体须每年年底前向所在行政区域扶贫部门上报运营情况；各县（市、区）须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辖区内消费扶贫基地运营情况报市扶贫部门。市扶贫部门将结合平时检查和年度抽查情况，对消费扶贫基地进行审核，对审核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消费扶贫基地资格。

（三）基地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，主动与江门本地、对口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合作等地区的扶贫企业对接，引进扶贫产品，不断完善基础设施，增强推动消费扶贫和创业创新能力，提高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消费扶贫基地享受政策、资金等支持，市级消费扶贫基地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10万元（县级消费扶贫基地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5万元，同一项目申报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评定），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和

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消费扶贫基地工作要求

消费扶贫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，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基地的培育建设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，着力做好顶层设计、创新方式方法、提升供给质量、凝聚社会力量，把消费扶贫基地作为展示消费扶贫成效的主抓手、主阵地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部门可参照制定县级消费扶贫基地申报管理办法。

附件：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认定申报表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陈光海，联系电话：3887589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：

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认定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名称 (全称)			
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地址	
单位类型		主营业务	
员工人数		注册资本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单位开户银行		账号	
单位简介 (另附材料)			
本单位在推进消费扶贫、带动贫困群众创业就业、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等工作情况（另附材料）			

<p>县（市、区）级 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 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地市级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 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